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渭南师范学院

乙方：陕西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7月15日签订《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ZB2026-N1051，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现该项目仍在履行中。因甲方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就原合同价款与数量变更、付款安排及履约担保达成本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性质与效力

（一）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变更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价款、加工数量及第二期款支付条件作出的变更。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关于服务标准、质量要求、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继续有效，不因本协议而改变。

第二条　变更事由与依据

（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甲方需相应核减本项目数字化加工数量。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原合同价款、加工数量及第二期款支付条件。

（二）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并办理备案手续。公告及备案程序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的效力，亦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起始时点。

第三条　变更内容

（一）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变更为466,662.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二）原合同约定的数字化加工数量上限（含已完成及未完成部分，下同），变更为2,222,200页（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页）。

（三）成交单价0.21元／页维持不变，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设备、耗材、运输、质检、数据加工与挂接、成果移交、保密管理、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变更后的数量范围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原合同关于第二期款凭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即行支付400,000.00元，变更为：66,662.00元。

（五）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上述内容外，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四条　计量与结算

（一）结算金额＝成交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有效档案数量，且不超过变更后的合同金额466,662.00元。

（二）验收不合格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至合格；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相应扣减价款。

（三）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

第五条　履约期限

（一）本协议不延长原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期限。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变更后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变更后工作量减少的，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工期顺延、停工损失或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第六条　履约保函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一份，作为甲方支付第二期款的条件，并担保乙方在本项目剩余工作及质量保证期内各项义务的履行。

（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6,662.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双方确认，该金额系按变更后的第二期款金额确定；甲方对已付款项履约风险的控制，另依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三款及第九条执行。

（三）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受益人为渭南师范学院。

（四）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日止。质量保证期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函正本，其文本格式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对保函内容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二期款，并按第九条追究乙方责任。

（六）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乙方质量、工期、保密及数据安全

义务的履行，以及乙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返工、赔偿、退款责任。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出具银行索赔，索赔金额不受第二期款金额及已付金额的限制。

（七）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双方无未了质量争议及未结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正本退还乙方。甲方已依前款索赔的，退还时点顺延至索赔事项处理完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已付款项：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按原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条款，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该笔款项系原合同项下预付款条款的实际履行，不属于本协议新增付款。

（二）第二期款：变更后合同金额466,662.00元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400,000.00元后，剩余款项为人民币66,662.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即原合同项下的第二期款，金额相应调整为66,662.00元，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凭银行保函支付。

（三）双方确认：因合同金额调减，已支付的预付款400,000.00元占变更后合同金额的85.71%，该比例系原合同按百分之五十计付预付款的约定在合同总额调减后的当然结果，不属于新增预付款，亦不构成对原合同付款方式的变更，双方均无异议，甲方无需就此另行补付或调整。

（四）乙方提交的发票或保函在金额、主体、内容上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虚开、错开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完毕，即视为原合同价款支付义

务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付款义务。

第八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一）原合同关于保密、档案安全及人员管理的条款继续有效，不因本项目结算而终止。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留存、复制、摘抄、拍摄本项目涉及的档案原件及数字化成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缓存文件，应在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彻底删除，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确认函。

（三）本条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并保留依法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第五条约定完成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变更后合同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剩余部分及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相应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二）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且未按甲方要求返工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扣减相应价款，并凭保函向出具银行索赔。

（三）其他违约情形，按原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原合同未约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款项不予退还，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生效与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此前就本项目价款、数量及付款所作的口头约定或往来函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　方（盖章）：渭南师范学院	乙　方（盖章）：陕西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六泉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北角依林园小区2号楼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11.2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雷亚利
开户名：渭南师范学院	开户名：陕西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税　号：12610000737981966E	税　号：916105006911188599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杜桥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40032052500209	银行账号：2605040509020124084
联系电话：0913-2136990	联系电话：0913-2076311